慈濟大學　人文社會學院
人類發展與心理學系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人發系 9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(91.05.23)通過
91 學年度第一次院評會議（91.11.13）修正通過
91 學年度第三次臨時校教評會（91.11.15）通過
91.12.3 校長函示准予核備
99 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系所務會議（99.9.28）修正通過
99 學年度第一次院評會議（99.9.30）修正通過
99 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（100.3.15）修正通過
100 學年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（100.11.21）修正通過
104 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（105.05.19）修正通過
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會議(105.10.07)修正通過

第一條　本辦法依＜慈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＞、＜慈濟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＞訂定之。

第二條　本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：

一、訂定有關教師評審規章。

二、審查系所內教師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改聘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、在職進修、國家講座申請、有關教師之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進行審議，並作成決議。

三、依相關規定辦理院內教師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輔導之評鑑。

四、其他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或院務會議授權處理事項。

第三條　本委員會由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職級之教師五-七人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推選，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委員中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如教授人數不足時，由系務會議推舉校內外教授，經院長推薦陳請校長圈選聘任之。

第四條　系教評會委員在討論和表決與委員本人或與其有三等親關係、或博士論文指導關係者之相關案件，或高於其職級教師之升等時，應予迴避，且不計入該審查案應出席委員人數。

第五條　教評會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代理，且至少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方得開會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，方得決議；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八款之相關事項討論者，則應有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出席，經出席委員半數以上決議。

委員應充分討論通過與不通過之依據及理由，必要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決議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。

第六條　本系教師如對系教評會評審結果有疑義者，得於收到評審決議通知後十日內（不含國定及例假日）檢具資料向院教評會提出書面申復。

第七條　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本院、校教評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